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第18期 总第714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 (湘教发〔2024〕31号 HNPR—2024—03012)	3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24〕7号 HNPR—2024—07002)	13
湖南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试行 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24〕9号 HNPR—2024—07003)	1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 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15号 HNPR—2024—11013)	1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参加工 伤保险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14号 HNPR—2024—11014)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印发 《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 的通知 (湘商贸〔2024〕17号 HNPR—2024—18005)	23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41号 HNPR—2024—36007)	2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将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42号 HNPR—2024—36008)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风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4〕29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伍贤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0号)	32

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 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

湘教发〔2024〕31号

HNPR—2024—03012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科技局、民政局、住建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消防救援支队：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教育培训，对于满足学生选择性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提升综合素质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巩固“双减”工作成果，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公益属性和补充性教育功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双减”决策部署，以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理，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坚持联合监管、协同治理，促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校内校外协同减负、合力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省级统筹、市州指导，落实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体育、文化、科技、住建、消防等部门，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及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县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对取

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进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政府管理校外培训事务的法定职责，民政、市场监管、体育、文化、科技、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内，对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

三、严格准入条件。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举办者资格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 (二) 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
- (三) 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
- (四) 具有与培训机构类型、层次、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
- (五)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健全党组织设置，保障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健全办学章程、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六) 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

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具体标准见《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附件1)。

四、依法审批登记。按照属地管理和“先证后照”原则，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审批登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只有同时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在许可范围内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活动。国家和省对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应许可后才能开展培训。

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流程见《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附件2）。

五、规范培训行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应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切实保障培训质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应当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且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各级教育、民政、市场监管、体育、文化、科技、住建、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年检年报、收费与资金监管、广告管控、培训内容备案、培训材料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六、加强工作统筹。各地要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纳入校外培训综合治

理重点任务，统筹部署、整体推进。要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体育、文化、科技、住建、消防等部门参与的联管共治机制，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综合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培训主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培训人员、培训收费规定以及违规举办竞赛等违法违规情况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 附件：1. 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2. 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7月5日

附件1

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文件和我省实施方案的精神，促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9号）等

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所称中小學生包括3—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在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线下非学历教育机构。包括体育培训机构、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科技培训机构及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本办法所称体育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以传授体育技能、提升运动能力为目的的体育教学、指导、训练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不包括面向社会各类人群提供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无关的体育运动训练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的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美术（含书法）、戏曲戏剧（含曲艺）等文化艺术教学、指导、训练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不包括面向社会各类人群提供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无关的文化艺术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科技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的信息技术、编程、机器人、科普知识等教学、指导、实验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不包括面向社会各类人群提供职业能力或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机构。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演讲与口才、国学、思维训练、记忆力训练等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属于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细化并公布各行业培训类别的清单目录，并根据新出现的培训类型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中小學生身心发展规律，依法办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保障安全，切实维护中小學生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且符合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为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且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举办者为两人及以上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四）外商投资企业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中小學校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定，体现行业或经营特点。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不得使用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相混淆的名称。

培训机构只能同时使用一个名称，且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民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保持一致。本办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的培训机构，其名称规范的，可以沿用；不规范的，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整。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组织形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认真组织实施。章程应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训地址、法人属性；

（二）培训宗旨、发展定位以及培训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三）举办者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四）机构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等；

（五）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培训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八）培训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依法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从业人员少于20人的，可只设1至2名监事。

第十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

长、董事长或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违法违规办学记录；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办学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型、层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经费来源。举办者应履行出资义务，可以用货币或实物出资，也可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以货币出资。所有办学投入应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稳定独立使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违法违规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在中小学校举办培训机构。培训场所须设置在5层及以下楼层，其中培训对象包含12岁以下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地严禁设置在四楼及以上楼层。培训场所内一般应分设男、女卫生间。

第十五条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培训机构的，应提供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开办的，还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

议),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培训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与校外培训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校外培训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新建、改(扩)建的培训场所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许可文书。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指用于培训的生均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下同)不低于3平方米。开办以下培训项目,应提高生均面积标准:

(一)开办棋牌类之外体育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二)开办需使用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三)开办舞蹈或戏剧类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

第十七条 培训场所应符合采光、照明、给排水等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定期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一)体育培训场所空间应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9079)系列标准规定的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

(二)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舞蹈、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一般不低于3.5米;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三)开展科技类培训,相关场所应符

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其中涉及科学实验的,应配备专用实验教室;该专用实验教室软硬件设施及风险防控装置等,应不低于当地公办中小学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措施隔音降噪。

(一)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市场通用合格设施器材。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和医疗急救准备,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培训项目的,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室内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二)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专业教学有关规定,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其中,音乐类培训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戏剧类培训场地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配备通长照身镜、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三)科技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实验室标准配备科学实验装备,教辅教具应符合培训要求,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等性能。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达到《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等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许可文书。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并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一般不得为培训学生提供住宿。

第四章 从业人员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无违法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二)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三) 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质或从业经历。

第二十一条 体育培训机构教学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四)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经授权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指导)员等级证书；

(六) 其他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培训考核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能力)相关证书；

(七) 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八)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培训的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教学

人员应当具有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相关专业学历，或经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相关考试(竞赛)命题人员从事招生、教学、管理等培训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聘用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应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且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体育培训机构单个培训场所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2人，每班次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1:20之内，超过20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特殊运动项目可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

(二)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专业师资配备标准比照执行艺术类学校同专业的生师比要求，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三) 科技培训机构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设置独立的财会部门，不具备单独设置财会部门条件的，应当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未设置财会部门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应配备至少1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

体育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录用人员，应开展岗位培训。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全面推行“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制度”，对拟录用从业人员进行性侵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有相关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并对所有从业人员每年定期开展性侵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教学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资质)、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从业人员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通过课堂、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不得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

第五章 培训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非学科类培训项目中开设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课程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围绕提升学生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等目标实施培训。培训活动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并在招生简章、网站上公示。选用正式出版物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应确保编写研发人员符合有关要求，加强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培训机构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培训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负责，并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应载明机构名称、法人属性、办学地址、办学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招生对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不得夸大其词、虚假宣传，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或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不得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培训机构应在发布招生简章之前3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内容应与备案内容一致。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将安全注意事项、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醒目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与属地教育系统安全监控平台实现连接，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落

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体育培训机构不得向学生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生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收费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并面向学生及家长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等商品。培训机构应全面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接受监管，按时接受年检年审，开展信息伴随式采集录入。

第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在主管部门遴选指定的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或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培训机构收费（含以现金形式收取）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

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机构应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按照相关规定开具正式收费票据。

第三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实行会计核算。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主管部门上报审计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各级体育、文化、科技等部门或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科协等群团组织所直属的事业单位。前述相关单位面向中小學生提供校外教育培训服务的，按照其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由对口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第四十条 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地区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并报省级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2

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文件和我省实施方案的精神，促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依法严格审批准入、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按照“先证后照”原则，依次完成办学许可证、营业执

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等审批流程。培训机构须获准审批，方可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机构开设高危险性体育培训项目的，应先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方可办理办学许可证。

第三条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设立培训机构，须经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联合体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审核同意，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再按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要求进行法人登记。

第四条 培训机构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单个固定培训场所只能申办一个培训机构，不得“一址多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 单个培训机构可同时举办体育、文化艺术、科技及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但应同时符合相关的准入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设立营利性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到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本机构的使用名称应与上述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或者县级民政部门预先核准的机构名称保持一致。

第七条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申报或预先核准后，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及《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1)；

(二) 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

(三) 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培训场所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权属证明、房屋建筑主体建设工程和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材料、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培训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与校外培训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校外培训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新建、改(扩)建的培训场所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许可文书；

(五) 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填报《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2)；

(六) 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七)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八) 培训机构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

(九)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附3)；

(十) 党建工作计划书(附4)；

(十一)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举办者可在设立前申请筹设培训机构。筹设培训机构应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并事先报经审批机关同意。筹设期不超过3年。培训机构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九条 举办者提交设立培训机构的申请材料后，由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教育行政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5)。

(二) 审核。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培训类型，分别联合同级体育、文化、科技等行业管理部门在受理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集中审核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办学条件，出具是否达到设置标准的审核意见。设立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单独审核和评估。

(三)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审批。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结论，出具审批决定书(附6)。同意设立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同步颁发办学许可证。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结论，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举办者应在办学许可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持办学许可证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逾期未申请登记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教育行政部门应收回办学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教育行政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7)，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将已办结备案的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分类抄

送给同级体育、文化、科技等行业管理部门，并对外公开发布。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应在主管部门遴选指定的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或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全流程监管。

第十二条 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通过年检的培训机构及基本信息，应统一对外公布。年检时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逃避资金监管或不接受年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事项变更的，须在发生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商相关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办学许可证。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不再从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略)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24〕7号

HNPR—2024—07002

各市州公安局、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我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犯罪活动，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尽快下发至县级单位。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7月10日

湖南省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犯罪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湖南省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有组织犯罪或者在追捕有组织犯罪逃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电话、邮寄地址、电子信箱等举报

渠道，广泛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

第五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六条 举报奖励工作实行以下原则：

- （一）谁举报、谁受奖；
- （二）一案一奖、一事一奖；
- （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 （四）及时兑现、严格管理。

第七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或者证据材料，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 （二）提供的线索事先虽已掌握，但举报的内容事实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或者关键性作用；

(三) 提供涉案犯罪嫌疑人具体藏匿地点或者其他重大价值信息，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奖励范围：

(一) 司法机关事先掌握的；

(二) 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三) 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四)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

(五) 匿名举报身份无法查实的；

(六) 其他依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奖励范围的。

上述情形中相关人员举报线索有功的，可依照有关规定落实其他相关奖励政策。

第九条 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奖励由案件承办地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根据举报，所涉案件被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扫黑办、省扫黑办、省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的，由省公安厅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的有组织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视情形给予一次性奖励：以黑社会性质组织一审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5万元；以恶势力组织一审判决的，奖励人民币1—3万元；抓获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奖励人民币0.5—1万元。

举报人能详细提供有组织犯罪事实并能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的，在原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可以按照不超过20%的上浮比例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对多人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受理的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对补充举报新线索的举报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根据公安机关发布的公告或者通缉令提供有组织犯罪线索的，按照公告或者通缉令规定的奖金数额予以奖励，不重复实施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提供有组织犯罪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一审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出拟奖励对象和金额。经审批通过后，办案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领取；提供本人开户银行账号的，可将奖金汇入举报人指定账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返还国库。

第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扫黑办归口负责举报奖金的受理、评定、审核、发放，经同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按程序支付。批量发放的大额举报奖金应当经单位集体决议审批，按程序支付。

第十六条 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有组织犯罪线索奖励的申请、批复、发放、资料保管等行为，应当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奖励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和保密工作，在线索流转和奖金发放过程中对举报人的身份、住址、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对蓄意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公发〔2024〕9号

HNPR—2024—07003

各市州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列管物质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列管物质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列管物质”是指国家尚未规定管制，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物质。

第四条 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清单由本办法附表列示，实行动态调整。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清单调整由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禁毒办）应当组织公安、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非列管物质滥用情况

的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上报省禁毒办。

第六条 公安机关要加强非列管物质滥用人员处置、信息登记和管理，并提供药监部门录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及时将国家尚未管制、本地区发现滥用的物质纳入污水监测目标物范围，加强非列管物质制造、贩卖、走私、滥用情况及流行趋势监测。

毒品实验室要加强非列管物质滥用监测检测工作。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药物滥用监测，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对滥用非列管物质人员的治疗保障工作。

第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药品类非列管物质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管，药检机构要加强送检的药品类非列管物质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九条 省禁毒办及时汇总、分析监测情况，必要时可以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组

织各地禁毒办重点监测。

第十条 省禁毒办根据非列管物质制造、贩卖、走私和滥用情况，认为需要临时管制的，应当交由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临时列管论证。

第十一条 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由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以及医学、药学、法学、司法鉴定、化工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应当对拟临时列管物质进行下列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并提出是否予以临时列管的建议：

- (一) 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
- (二) 对人身心健康的危害性；
- (三) 非法制造、贩运或者走私活动情况；
- (四) 滥用或者扩散情况；
- (五) 造成社会危害情况。

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启动对拟临时列管物质的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工作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对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评估后提出列管建议的，省禁毒办应当建议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临时列管。

第十三条 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省禁毒办临时列管建议后1个月内，完成非列管物质的临时列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临时列管信息。

第十四条 本省内出现国家列管物质的

结构类似物滥用情况的，省禁毒办可以直接提出临时列管建议，交由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论证，启动临时列管程序。

第十五条 对纳入临时管制清单的药物，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实行提级管理，采取网上禁售、药店零售实名登记等监管措施。医疗机构应当参照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用量开具处方。

国家对纳入临时管制清单的药物有相关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的物质。个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的物质或者单位和个人为他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的物质提供条件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的物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且自愿到戒毒康复场所或者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处罚。

对半年内2次以上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或者滥用后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公安机关可以动员其到戒毒康复场所或者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附表：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附表

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CAS号	备注
1	替来他明（替莱他明）	Tiletamine	14176-49-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15号

HNPR—2024—11013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湖南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8月30日

湖南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绩效考评指引（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和加强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数据管理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7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

保险基金。

第三条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托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是指代理委托人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并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受托、托管和投

资管理机构应具有相应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第五条 职业年金计划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分别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由受托人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职业年金计划变更时，受托人应将相关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重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职业年金计划个数、计划存续、计划终止、计划调整、重大违规处理、受托人评选和更换等事项方案，重大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决策。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全省职业年金缴费、待遇、基金管理运营政策，依法监督全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负责全省职业年金计划备案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职业年金政策，并按规定监督本地区基金管理情况。省财政部门负责参与制定全省职业年金相关政策，按规定监督全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年金的财政保障政策，并按规定监督本地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

第八条 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第九条 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年金，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支付申请、账户转移申请，并协助办理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和账户转移工作；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出现退休、出国(境)定居、死亡、变动工作单位或其他

有关情况时，向同级财政提出拨付资金记实申请。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账户由原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因单位或个人欠费或中断缴费等原因，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的，由相关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十条 职业年金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全省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实行全省统一收益率。统一收益率是各职业年金计划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每个职业年金计划设置1个受托人、1个托管人和不少于3个投资管理人。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调整计划个数。

第十二条 职业年金基金根据各计划受托人绩效考评结果，并结合计划管理实际工作需要分配和调整，具体资金分配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受托人将资金分配给各投资管理人时，单个投资管理人分配的资金不超过其所在计划资金总额的40%。

第十三条 科学设置计划合同期限，合同期满时，综合历次受托人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决定受托管理合同顺延、续签或终止的依据。

第十四条 当职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3个会计年度，职业年金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以及发生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职业年金计划终止时，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组织清算组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四章 机构选择和管理费

第十六条 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七条 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更换受托人。代理人指定1个受托人担任统一收益率审核人。

第十八条 代理人组织全部受托人对所有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统一评分，按评分排名和计划数确定托管人入围名单。按照受托人评选结果的排名顺序，由受托人依次选择托管人。合同期内，受托人确需调整托管人时，报代理人同意后调整。合同期满后，由受托人和代理人重新确定托管人。代理人指定1个托管人担任统一收益率计算人。

第十九条 代理人根据职业年金基金总体规模和具有资质的投资管理机构总数等情况制定投资组合数指引，受托人按指引确定所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个数。

受托人与代理人协商确定投资管理人选择方案，按照投资组合个数选择投资管理人。合同期内，受托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投资管理人，如有充分理由认为变更投资管理人更符合受益人利益，可向代理人申请更换。

第二十条 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提取基

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托管人提取基本管理费，具体标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应控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件规定的上限之内。

第二十一条 基本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积，按年结算。绩效管理费在确定年度投资收益率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计算支付。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不再提取。

第五章 基金归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10号）规定，设立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用于本地区职业年金基金的归集。

第二十四条 职业年金缴费收入、转移收入、划转收入、利息收入、补记年金以及参保人员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均按规定存放在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上解至省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职业年金归集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基金账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理人负责全省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职业年金基金采取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代理人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投资收益、

记账利息等职业年金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应当区别记录实账缴费和记账缴费、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税前缴费和税后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加试点缴费和改革后缴费，记录转入的企业年金、补记的职业年金等政策规定的账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账部分的利率，按照实际投资收益确定，记账部分的记账利率根据实账部分统一收益率确定。

第七章 基金支付

第二十八条 代理人指定两个职业年金计划作为全省职业年金待遇支付计划，分别负责各市州(县市区)和省本级职业年金待遇支付。合同期满或重大违规事项时，代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待遇支付计划。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每月计算职业年金待遇支付、转移支付等所需金额，从当月归集的职业年金资金中将所需支付资金拨付给支付计划。支付计划受托人根据代理人的支付指令，通知托管人按规定支付。

当月归集的职业年金资金不足所需支付金额时，不足部分按上年末各计划资金占总资金比例，从各个职业年金计划中赎回资金。

第三十条 每月由代理人委托支付的资金，不计入所在计划的投资基数，其在托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不计入该计划投资收益，作为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整体收益，参与统一收益率计算。

第八章 投资风险防控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代理人建立职业年金计划管理监督制度，监督各计划职业年金基金收支和投资管理情况。受托人应制定职业年金

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提出大类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控制要求，建立异常情况预警处置机制。投资管理人根据受托人战略资产配置策略研究组建投资组合，并建立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及定期评估制度，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托管人按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第三十二条 代理人建立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机制，与受托人沟通确定各计划风险控制目标，约定风险处置办法。可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过高时，可更换计划管理人或终止计划。

第三十三条 代理人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对受托人进行考核评估，绩效考评指标应包含投资收益率指标、风险控制类指标、投资监督类指标和运营服务类指标等，考评结果作为分配和调整资金、合同顺延、续签或终止等的依据。受托人应制定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绩效考核办法，报代理人备案。代理人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考核评估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考核结果，必要时可按程序更换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甚至终止计划。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等机构，按规定做好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报告、披露工作，并对报告和披露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代理人应定期向受托人提供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相关信息，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和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向受益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发生重大（下转第22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14号

HNPR—2024—11014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劳务派遣用工（含实际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业务承揽、外包服务等，下同）参加工伤保险的业务经办，切实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称劳务派遣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有效防范基金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经办规则

（一）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务派遣职工订立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与接受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职工在我省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应事先在我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二）在省外登记设立的用工单位所使用的，且实际工作地在省外的劳务派遣职工，不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

（三）在我省内登记设立的用工单位所使用的，且实际工作地在省外的劳务派遣职工，其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备案）的，可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

（四）在省外登记设立的用工单位所使

用的，且实际工作地在我省的劳务派遣职工，其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备案）的，可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

二、参保登记

劳务派遣单位应如实申报用工单位名称和登记地、用工单位所属行业、用工地等信息。申报时，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备案）、劳务派遣协议等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确认用工单位相关信息（含协议有效期）。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职工申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应如实申报人员用工形式（自有职工或劳务派遣职工）、用工单位以及劳务派遣职工实际工作地等相关信息。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根据劳务派遣职工实际用工单位所在的行业分类进行核定；劳务派遣单位为自有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根据其经营范围所对应的行业进行核定。

三、工伤认定

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职工发生工伤，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工伤事故备案时，应当将劳务派遣情况及用工单位相关情况在工伤事故备案中载明。申请工伤认定应按规定

提交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在工伤认定受理环节，工伤认定部门应当查询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伤保险参保情况，工伤保险参保单位与工伤认定申请单位不一致的，以及劳务派遣职工不是在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用工单位受伤的，应当重点核查。

四、待遇审核

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职工发生工伤，经办机构收到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后，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核查工伤认定和参保登记等相关信息，工伤保险参保单位与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的劳务派遣单位不一致的，以及参保登记的用工单位与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的用工单位不一致的，都应当重点核查。

五、其它事项

本通知施行前，已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职工参保有效，劳务派遣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申报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已认定工伤的，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事故情况存在疑点的，应当全面核查工伤事故的真实性；因工伤认定申请人、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隐瞒工伤事故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更正，已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应按规定追回。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26日

(上接第20页)事件时及时向建立职业年金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受托人定期向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受托管理报告；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在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托管报告、投资管理报告。

第三十六条 职业年金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坚持安全底线、依法合规、有序使用的原则，明确数据生成责任，依规采集和报送数据，明确标准，严控数据管理权限，规范管理职业年金数据。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职业年金基金的监督管理职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对本省职业年金在计划管理、管理

机构选择、资金归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管理费收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调查职责时，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同时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并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印发
《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
资金支持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商贸〔2024〕17号

HNPR—2024—18005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外汇管理局：

近年来，国际市场上汇率双向宽幅波动显著，外贸企业面临的汇率风险日益加大，为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具体落实。

附件：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日趋明显，汇率避险成为摆在外贸企业面前的重要课题。为助力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制定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准入条件

（一）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完成海关进出口注册、上年度进出口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企业法人。

（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三) 企业征信记录良好。

二、合作金融机构及参与方式

(一) 由银行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根据以下条件推荐上报部分银行参与: 银行在市州设有汇率避险服务营业网点; 能够为我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及时汇率避险服务, 上年度在全省收付汇市场占有率2%以上; 有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较高的风险管控能力; 审批效率高, 服务简便快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根据参与银行在该政策项下的业务开展情况, 每年度对参与银行数量和备用金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二)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1家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具备较大的在保业务规模, 信用良好, 有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较高的风险管控能力, 审批效率高, 服务简便快捷,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 银行和担保公司承诺按照本方案规定开展业务,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审查确认后签订五方合作协议, 建立对接机制和运作模式。

三、政府风险补偿资金设立及使用方式

(一) 依照当前省内汇率避险产品市场发展状况, 设立5000万元人民币的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 综合参考各银行上一年度在全省收付汇、贸易融资业务市场占有率、汇率避险业务规模、服务企业数量等因素来分配额度, 银行再进一步放大额度倍数, 不断扩大汇率避险产品风险补偿资金项下业务规模。如当年业务规模没有超过

2000万元人民币且服务企业数量没有达到20家, 则取消银行下一年度参与资格。

(二) 对准入企业实行“两免一补一优惠”。“两免”即企业免缴初始保证金和免抵押物, 就可获得银行专项授信用于办理汇率避险业务, 不占用企业原有授信额度。“一补”即产生风险损失时, 由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委托担保公司按照风险分担比例代偿给银行, 待银行追偿回损失后再退回。“一优惠”即银行对准入企业给予一定的点差优惠。

四、汇率避险产品支持范围

单笔不超过200万美元(或等值200万美元的其他外币)、时间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与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避险效果等同的零期权费用风险逆转期权组合业务。

五、基本业务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 银行设立绿色审批通道, 判断企业是否符合本方案准入条件, 简化审批流程, 加快审批效率, 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授信审批。

(二) 对于通过授信审批的企业, 银行与其签订汇率避险产品交易协议, 免缴初始保证金和免抵押物, 测算专项授信额度, 不占用企业原有授信额度。

(三) 银行对产品交易情况进行存续期估值, 当履约保障余额低于最低履约保障要求时, 银行要求企业自行追加保证金或经银行认可的担保措施。如不配合追加, 银行有权对其交易强制平仓。

(四) 产品交易到期时, 银行和企业按照交易条款约定, 办理全额资金交割, 如发生到期平仓和展期则交割损益。

六、风险管理及工作要求

(一) 专项授信额度。按照合作银行总行发布的文件制度要求执行。

(二) 风险补偿备用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委托担保公司分别在每家合作银行开设风险补偿备用金账户，存入该银行分配资金额度的20%作为备用金，用于风险代偿时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填补银行平仓后的损失。当一家合作银行的备用金余额下降至应存入备用金额度的50%时，担保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至100%。

(三) 交易平仓。①如履约保障余额低于银行估值警戒线要求(达到50%)，银行应通知企业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经银行认可的保证措施。如企业不追加保证金或经银行认可的保证措施，当其履约保障余额低于最低保障要求(估值平仓线20%)时，银行应对其该笔交易执行强制平仓。②如该政策项下企业发生单笔违约，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企业在该政策项下的其他剩余汇率避险交易。③如发生到期企业不履约交割情形，则银行在到期日通知企业后对其交易进行平仓。

(四) 风险代偿。平仓后产生的实际损失，企业应以自有资金补偿。如当日企业不能补偿损失，银行应立即通知担保公司，从风险补偿备用金账户按照实际损失的80%予以划拨代偿。银行及时将风险代偿情况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实际损失由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和银行按照8:2比例分担。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比例上限为单笔交易触及强制平仓线损失的80%，剩余部分由银行承担。

(五) 代偿追偿。对代偿后的逾期损失，银行应采取必要手段及措施继续进行追偿。

追回的逾期损失，先行扣除诉讼等债权实现费用及其他费用后，根据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退回担保公司和银行。

(六) 风险补偿临界点。如累计代偿损失超过该合作银行分配资金额度的50%，银行应立即暂停受理新业务并及时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视情况决定是否增补资金额度或通知该银行不受理新业务。未经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同意，该银行不得暂停现有已办理的业务或压缩业务规模。

(七) 风险管控。银行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在企业申请受理、授信审查、存续期估值、产品交割、风险代偿及损失追偿等方面履行职责。对企业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业务，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企业恶意到期不履行交割或通过不法手段产生损失的，将企业失信行为报送属地外汇管理局，纳入企业负面信息披露，适时开展监测核查。

(八) 第三方审计。银行和担保公司要建立相关业务台账，每季度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每年对风险代偿情况及相关业务台账组织一次第三方机构审计。

(九) 相关费用。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向担保公司每年结算一次相关费用，包括：按资金额度的不超过1%(年化)结算风险补偿服务费；据实结算担保公司代偿的逾期损失；根据实际占用的备用金额给与担保公司不超过2%的年化利率贴息。

(十) 时间期限。此项政策自2024年8月16日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41号

HNPR—2024—36007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政策部署，持续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湘税函〔2024〕1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省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确保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全覆盖。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明确参保缴费原则。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居民（含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参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含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全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按照相关政策实行一年一缴，不得按学制年限一次性缴费。居民不得在多地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三）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670元/人。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执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须于2025年7月底前全部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补足。

（四）统一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要求，2025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原则

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设置待遇等待期。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六）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

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断保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度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当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七)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2025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街道）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及时研究制定《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

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残联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确保2025年度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将作为分配有关资金的调节系数。

(二) 加强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税务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税务部门要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

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

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督促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告知学生医保缴费须知，在学生录取工作结束后

30天内向医保、税务部门提供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清册，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进行约谈，联合医保、税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民政部门负责核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居民参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残联部门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三) 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我省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地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

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通过税务部门的“湘税社保”APP或微信小程序、国有商业银行等便利化缴费渠道组织学生参保缴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在9月份开展“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推广主题，细化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做好集中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本通知有效期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12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部分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42号

HNPR—2024—36008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降低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将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项目纳入，明确待遇政策

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统一纳入全省基金支付范围，其中“人工授精”和“取精术”2个项目按甲类管理，不设自付比例；其他6个项目按乙类管理，自付比例均设置为10%。8个项目按限定支付范围执行，具体信息见附件。

辅助生殖服务项目实行单行支付政策。辅助生殖待遇限辅助生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支付，不计入门诊统筹限额，计入参保人员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辅助生殖服务项目政策范围内费用不设起付线，按职工医保70%、城乡居民医保50%的比例，先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超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后由大病保险基金按上述比例支付，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治疗期间发生的其他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或住院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或住院政策规定执行。省内异地结算执行上述统一的待遇政策。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不区分甲、乙类，不实行限定支付。辅助生殖服务项目待遇标准将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筹资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二、实行定点管理，严把技术标准

各地医保、工伤部门对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申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定点范围，签订管理协议后开展待遇支付。各辅助生殖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基金不予支付。各地医保、工伤经办机构需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辅助生殖待遇的即时结算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联网结算。

三、探索多元保障，切实减轻负担

积极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的保障，有效衔接生育关怀类公益慈善项目，鼓励各地出台定制化商业医疗保险，为辅助生殖人群进行多层次保障，共同促进生育健康。

四、强化监督管理，密切跟踪监测

各地医保、工伤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对新纳入协议管理的辅助生殖医疗机构，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强化基金运行监测和评估，确保待遇政策落细落实。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提供辅助生殖服务。同时，各地要积极做好辅助生殖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密切关注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强化对辅助生殖项目政策

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对监测发现的医疗服务量异常增加等问题及时分析处理。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新增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金支付信息表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新增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 纳入基金支付信息表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保类别	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
1	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乙类	1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2	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乙类	1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3	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乙类	1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4	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 (辅助生殖)	乙类	1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且限：1. 夫妻一方是单基因病患者或双方是同一单基因病的携带者，曾孕育或具有生育致畸、致残、致死的单基因病患儿高风险的夫妻；2. 夫妻一方或双方携带染色体结构异常，包括相互易位、罗氏易位、倒位、复杂易位、致病性微缺失或致病性微重复等。
5	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甲类	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6	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乙类	1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7	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甲类	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8	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乙类	10%	限门诊，支付次数限2次/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风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4〕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杨宏伟同志任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华军同志任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风华同志任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因机构、企业更名，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王选祥同志任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陈泽吕同志任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天毅同志任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勇同志任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伍贤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黄智勇同志任省教育厅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省人民政府决定： 刘见、欧涛同志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伍贤运同志任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孟祥定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